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730號

原告 永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麥弗

被告 丁秀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12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80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 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 
書記官 陳鳳櫻